

濮阳市公安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2025 年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濮阳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江西客灵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濮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免费刻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5-5）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结合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濮政办【2020】23号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与价格

1. 名称：濮阳市公安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3. 服务内容：为在濮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新开办企业提供全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包括企业法定名称章 1 枚、财务专用章 1 枚、合同专用章 1 枚、发票专用章 1 枚，共 4 枚）。



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材质	单位/数量	单价(元)
1	企业法定名称章	圆形: 直径 4.2cm	印章外壳材质为黑色硬塑料材质, 章体为黑色光敏材质。印章高度为 8.5cm。	1 枚	100
2	企业合同章	圆形: 直径 4.5cm		1 枚	10
3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 (4.0cm×3.0cm)		1 枚	10
4	铜质财务章	圆形: 直径 3.8cm	外壳和章体均为黄色纯铜材质, 新型实铜芯、高度为 6cm, 手柄为全铜材质, 重量不低于 170g。	1 枚	57
合计总报价(元)			177		

二、质量要求

1. 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规范与技术要求, 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 字迹大方、美观、清晰。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刻制的印章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3. 铜质财务专用章使用印泥，企业法定名称章、合同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均使用印油。

三、服务要求

1. 出章时间要求：乙方接到濮阳市所辖的各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信息后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刻制印章工作人员每天上午和下午下班前分两次将刻制好的印章送交政务大厅。

2.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每季度以实际推送量结算一次费用给乙方，经甲方核验后，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江西客灵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吉水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747702694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双方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刻章情况进行检查。

2. 甲方有权对刻章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有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如发现乙方刻制的印章不符合质量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刻制。

3. 乙方须按法定要求将新办企业证明材料和刻章印模向甲方备案，并提供印章领取记录给甲方。

4.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刻章款项。

5.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6.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刻章内容及保密信息，都要给予保密。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乙方偿付、拒付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在准备服务期内，未按照《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之规定完成备案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提供办公场所、人员、设备和印章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所刻制印章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4. 乙方在一个月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乙方接到濮阳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信息后（甲方须协调市场监管部门解决信息推送问题）1 个工作日内未将刻制好的印章送交政务大厅。

(2) 乙方刻制的印章不符合质量要求，出现 1-2 次时，乙方应按照每套印章价格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 3 次及以上时，乙方应按照出现情形当月甲方应结算费用的 1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结算价款时直接扣除。

六、争议的解决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3.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三年：甲方给予乙方 22 日服务准备期，合同服务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责任方据实赔偿损失和违约金后，合同终止。

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乙方（盖章）：

仅供客灵盾在濮阳签政采合同之用，
并须董炜签名生效

